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047-1050号

申请人：洪某某，男，汉族，1999年3月1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南沙区。

申请人：谭某某，女，汉族，1996年3月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从化区。

申请人：温某某，女，汉族，1995年10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揭西县。

申请人：潘某某，女，汉族，1999年5月2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新丰县。

被申请人：广东某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22号，224号301自编之二（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委托代理人：张某某，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某某，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洪某某、谭某某、温某某、潘某某与广东某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洪某某、谭某某、温某某、潘某某和被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某某、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洪某某于2024年12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谭某某、温某某、潘某某于2025年1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洪某某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洪某某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工资11363.6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洪某某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工资12508.5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洪某某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工资4753.61元。申请人谭某某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谭某某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工资5300元。申请人温某某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温某某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工资8708元。申请人潘某某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潘某某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工资6937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对申请人洪某某存在以下工资拖欠情况：2024年8月未支付工资金额为人民币7979.99元；2024年9月未支付工资金额为人民币12508.5元；2024年10月未支付工资金额为人民币5586.07元。我单位确认拖欠申请人谭某某2024年11月工资4451.57元。我单位确认拖欠申请人温某某2024年11月工资7904.08元。我单位确认拖欠申请

人潘某某 2024 年 11 月工资 6143.35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洪某某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入职，任客户成功顾问，申请人谭某某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入职，任导学老师，申请人温某某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入职，任产品运营主管，申请人潘某某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入职，任平面设计。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仍拖欠申请人洪某某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工资 7979.99 元，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工资 12508.5 元，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工资 5586.07 元；拖欠申请人谭某某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工资 4451.57 元；拖欠申请人温某某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工资 7904.08 元；拖欠申请人潘某某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工资 6143.35 元。被申请人另主张上述金额均已扣除申请人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及其单位为申请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其单位同意向申请人支付上述金额，但因其单位资金状况出现问题，目前无法履行支付义务。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申请人洪某某向本委提交劳动合同拟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之事实，申请人谭某某、温某某、潘某某向本委提交劳动合同、离职协议及社保税收完税证明拟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均予以确认。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本委认为，申请人洪某某提交劳动合同及申请人谭某某、温某某、潘某某提交的劳动合同、离职协议及社保税收完税证明等证据，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且四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于被申请人未支付四位申请人工资的金额不持异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洪某某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工资7979.99元，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工资12508.5元。因申请人洪某某在本案中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工资4753.61元，此属于其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洪某某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工资4753.61元。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谭某某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工资4451.57元，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温某某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工资7904.08元。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潘某某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工资6143.35元。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洪某某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工资 7979.99 元、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工资 12508.5 元、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工资 4753.61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谭某某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工资 4451.57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温某某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工资 7904.08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潘某某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工资 6143.35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余育霖